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向工商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表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